

# 戰爭中的性別及社會階層： 「陪都婦女福利社」與抗戰救濟工作

柯惠鈴\*

## 摘要

抗戰時期，陪都重慶湧入大量難民，社會救助組織及團體應運而生。過去研究戰時社會婦女救助工作，一般多注意國民政府中央成立的各種婦女組織，從而強調許多工作對婦女動員的貢獻，至於半官方或民間的社會團體，如何開闢資源，如何構建戰時婦女的「經濟防線」，向來較少被挖掘。半官方或民間婦女團體，在日益艱困的抗戰環境中，是否有更加靈活，乃至更加便捷的方式來從事婦女福利工作？政府對於民間婦女團體的工作，有無任何指導與約束？這些問題涉及戰爭背景下，政府治理能力的評價。而戰爭中遍地是「苦難受害」的婦女，社會救助以婦女為目標，如何使資源分配給真正需要幫助的苦難者，而不是虛應一場？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陪都婦女福利社」是本研究關注的對象，這是一個由國民黨指導成立，成立後，力圖獨立運作的政黨外圍婦女組織。經由對「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研究耙梳，將呈現戰爭中國家面對嚴重崩解的社會，將如何維持措置，而這些措置又透露戰後中國的那些困境。

**關鍵詞：**抗戰、婦女、社會救濟、重慶、國民黨

---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一、前言

戰時陪都重慶湧入大量難民，社會救濟組織及團體應運而生。因應戰爭時期資源受限，救濟組織及團體發展出各種新形式，就婦女福利工作來說，戰爭之初主要走向是扶貧濟難，到中、後期，「以工代賑」、「生產自救」漸成婦女福利事業新作法。<sup>1</sup>過去研究戰時社會婦女救濟工作，<sup>2</sup>一般多注意國民政府中央成立的各種婦女組織，從而強調許多工作對婦女動員的貢獻，至於半官方或民間的社會團體，如何開闢資源，如何構建戰時婦女的「經濟防線」，向來較少被挖掘。半官方或民間婦女團體，在日益艱困的抗戰環境中，是否有更加靈活，乃至更加便捷的方式來從

<sup>1</sup> 1941年後，國民政府的社會福利工作，因與盟國的密切合作，而注入新的「國際」經驗。學者研究認為，提供人民工作，使其生活無虞，是有別於此前強調救苦濟難的一股新社會工作思維，這對1950年代後，國民政府遷移臺灣後的社會安全制度建立有重大影響。Tehyun Ma, "A Chinese Beveridge Plan: The Discours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Post-War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2 (Leiden, 2012.1), pp. 329-349. 關於戰時婦女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不只有戰爭因素摻雜其中，婦女的家庭背景、教育與婚姻，都影響其對社會服務或救濟工作的投入程度。本文的研究參考了Julia Parker對於維多利亞時期，英國中階層婦女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的成果與限制的觀點。Julia Parker, *Women and Welfare: Ten Victorian Women in Public Social Servic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sup>2</sup> 本文以「抗戰救濟」涵蓋陪都婦女福利社立足重慶，所進行的關於婦女福利與濟助工作。按1938年3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在武漢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中決議為擴大婦女工作，於中央黨部社會部下設「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中央婦運會為辦理托兒服務、手工藝傳授、職業介紹、婦女宿舍、食堂、浴室、簡易接生、醫療服務等業務，乃督促各省市成立「婦女福利社」，陸續成立者計有湖南、江西、綏遠、貴州、廣東、陝西、河南、安徽、重慶市等。不著撰人，〈婦女動態〉，《婦女月刊》，4：2（重慶，1944.12），頁44。戰後（1946年），包德明以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工作經驗為基礎，重起爐灶，在南京籌組「中華婦女福利社」。中華婦女福利社主編之《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一書，開宗明義，指出重慶陪都婦女福利社有兩大類工作，一是以極低廉價格幫助婦女，二是免費協助婦女，免費協助婦女工作中列有「個別救濟」，濟助的對象主要是義胞、難民、棄嬰、流亡女青年等。中華婦女福利社編，《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南京：編者自印，1946）。綜觀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兩大項工作，兼有「福利」及「救助」性質，在參考其他戰時婦女團體研究後，本文以「救濟」來統攝陪都婦女福利社工作定位及走向。

事婦女福利工作？政府對於民間婦女團體的工作，有無任何指導與約束？這些問題涉及戰爭背景下，政府治理能力的評價。而戰爭中遍地是「苦難受害」的婦女，社會救濟以婦女為目標，如何使資源分配給真正需要幫助的苦難者，而不是虛應一場，是值得關注的問題。總之，戰爭中、後期，國家、社會都到羅掘俱窮程度，社會福利事業也愈難展開，因此半官方或民間團體的婦女救濟工作，其工作目標與救濟方式就更能顯示，戰爭中國家面對嚴重崩解的社會將如何維持措置，而這些措施是否又透露戰後中國的一些困境。

「陪都婦女福利社」是本研究關注的對象，這是一個由國民黨指導成立，並力圖獨立運作的政黨外圍婦女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的主持人以及多位名譽理事，不乏黨派色彩濃厚者，國民黨卻未必能掌控該社工作內容、服務對象。戰時在重慶的陪都婦女福利社名氣雖不十分響亮，但自成立到結束工作的4年，卻屢屢發生受社會矚目的爭議事端。陪都婦女福利社留下大量案卷，從資料中隱約浮顯出該社成立到結束的所有工作，埋藏著抗戰集體人心變化的痕跡，尤其是所謂「慈善」行為，被助者與救濟者演成互相猜忌、你爭我奪的複雜內情。從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社會救濟著眼，揭開的是戰爭時期大後方社會的解體與重構。流離、逃難與棲居，這些戰爭中的社會現象，鑄造陪都重慶混亂中的「秩序」。戰爭中、後期，婦女界躍出新的知名人物，她們在四川或重慶發跡，改變長期以來政、軍界婦女領導群，充斥江蘇、浙江、廣東籍菁英的局面。戰爭改變許多社會流動方式，聲望、工作經歷這些需長期累積的社會資本變得「不切實際」，而勇衝猛撞、不墨守成規者反易於戰爭中見其鋒頭，同時又不免招致外界濫權的批評，評價不免毀譽參半。戰爭有破壞也有建設，只是如何理解「建設」面？戰爭當然造成巨大的有形物質毀滅，而無形的倫理道德與社會風氣何嘗不經歷劇烈震盪？究其結果，餘波恐怕籠罩了20世紀整個下半葉。

陪都婦女福利社的檔案資料，度藏於重慶市檔案館，儘管機

構存在時間僅有 4 年，但所存檔案素材卻完整紀錄著抗戰中、後期，陪都中高層婦女對社會救濟工作的想法與作法，以及政府部門對於婦女福利團體的管理問題，其中當然也透露了戰時政治風氣與社會控制的走向。本文試圖利用這批檔案，再加上報紙、期刊的資料，解釋婦女團體戰時救濟活動衍生出來的問題，以及與政府管治間的關聯性。

## 二、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組織

1943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呈文重慶市社會局，<sup>3</sup>申請成立「陪都婦女福利社」，發起人具名的有包德明（1908-2009）、張岫嵐（1902-2001）、黃節文（1919-）、劉巨全（1901-1971）、劉德嫻、丁琰、袁幼篁等人，其中多數為國民黨女黨員並兼黨務工作者。<sup>4</sup>陪都婦女福利社提出申請成立 1 個月後，

<sup>3</sup> 1938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擴大婦女工作，當即於漢口中央黨部社會部成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1941 年，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組織部。終抗戰之時，不斷有輿論提請國民黨設立「婦女部」，專司婦女工作，卻因種種原因，屢遭擱置。自 1941 年起，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始終隸屬組織部管轄，關於該會的戰時工作定位，依章程所說，主要集中在幾方面：（1）關於婦女運動方案之設計；（2）關於徵求女黨員及指導黨團；（3）關於發展婦女團體並策動其工作；（4）關於提倡婦女服務及增進婦女福利；（5）其他部長交辦事項。參見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女工作〉，《東海大學歷史學報》，1（臺中，1977.4），頁 159-176。抗戰時期大後方的婦女工作，主要係由蔣夫人宋美齡為首的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領導與組織，婦女工作基本上採取「由上而下」的動員方式，本文研究的「陪都婦女福利社」，卻是「由下而上」的社會調動，其所呈現的婦女動員透露出更多中、下階層間難以跨越的藩籬。

<sup>4</sup> 許多發起人是自北伐後，即參與國民黨中央或地方的婦女工作者。如張岫嵐曾任江西省南昌市黨部委員兼婦女部長；劉巨全於北伐前曾任北京黨部執行委員，1926 年以北京女黨員代表身分參加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至於丁琰是國民黨組織部幹事；劉德嫻是合肥婦女運動委員會秘書，與中央組織部部長朱家驊關係深厚；袁幼篁是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助理幹事；黃節文為中國兒童福利社理事長，後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關於陪都婦女福利社經費問題，牽涉到該組織的政治權力網絡，以及福利工作能否順利推行，至關重大。中華婦女福利社於 1946 年出版之《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是該社於 1946 年 4 月業務全部結束後，所編之工作回顧與

於4月時又要求重慶市政府補助經費。申請經費的公文上，出現一長串贊助人名單，有孔祥熙（1880-1967）、吳鐵城（1888-1953）、谷正綱（1902-1993）、呂超（1890-1951）、陳樹人（1884-1948）、王正廷（1882-1961）、劉維熾（1892-1955）、顧翊群、蕭吉珊（1893-1956）、陳慶雲、洪蘭友（1900-1958）、周啟剛、劉攻芸（1900-1973）、黃徐宗漢（1876-1944）、趙棣華（1895-1950）、潘仰山、蘇汰餘（1886-1948）、康心如（1890-1969）等人。3月、4月，陪都婦女福利社開始活動，採取的是名人支持手法，有如此眾多具知名度的黨政軍要人力挺，陪都婦女福利社順利募到開辦費國幣1百萬元。<sup>5</sup>有了經費，陪都婦女福利社便開始對外招收社員入社，約8個月左右，招到社員近

概述，書中所述不乏與檔案有諸多矛盾之處，這些「矛盾」最集中的是有關經費募集與運用。舉例而言，《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提到該社開辦費預計國幣100萬，原計向各界公開募捐，結果是「各界人士，除捐助開辦費二十七萬零五百元。尚捐助國幣八十二萬元正」，所得款項共約計110萬。按《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一書提供1943年4月1日至1943年4月30日各項開支對照表，檢核該表，「收入」部分的紀錄鉅細靡遺，「支出」部分卻往往只列大項，各項分為籌備費、開辦費、總務費、事業費、臨時費、息金支出等，該社運作4年，收支相抵，還透支36萬多。「支出」紀錄不夠切實很可玩味，究竟在戰時，哪個單位可以督管陪都婦女福利社的業務並查察帳目？這牽涉到本文所關注的，戰時大後方國民政府的行政治理能力。關於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經費」問題，還有一個缺乏檔案資料的重要面向，即究竟黨政部門挹注該組織多少經費？按照《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一書所說，該社不以「牟利」為目的，經常費用來自黨政部門的捐助。振濟委員會一開始補助國幣2萬元，1944年3月調升至4萬元，直至1945年8月停止；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自1943年7月始，每月補助國幣5千元，至1945年12月止；社會部自1943年6月每月補助國幣2千元，1944年3月起增至4千元，1945年1月再調升至1萬元；美國援華委員會自1944年9月起每月補助國幣3萬元，1945年5月起，每月升至萬元，同年10月再升至12萬元，補助至12月止；重慶市政府補助5千元，市社會局補助2萬元，市社會服務處補助3千元；最後是重慶市冬令救濟委員會，於1944年3月撥補專款20萬元，作為傭工介紹所修建費。參見中華婦女福利社編，《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頁2、頁6-12。所有單位捐助款項，在重慶市檔案館度藏的陪都婦女福利社案卷中，都未呈現。比對檔案，陪都婦女福利社不僅被指控「牟利」，而且還「剋扣」，而這批檔案許多是重慶市社會局及警察局的記錄，與敘述體系完整、只具工作「梗概」的《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一一對照，凸顯本文所強調的，戰時的「社會」埋藏著社會階層磨擦、資源搶奪、能者攘權、黨政工作失靈、中央與地方扞格等問題。

<sup>5</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005300040015900000001000，《關於報送本社1943年度工作報告上重慶市政府的呈（附工作報告）》（1943.12）。

150 人以上，開辦過程順利。1943 年年終，陪都婦女福利社公布草創一年左右的社務，進展迅速，成績斐然。根據統計資料，陪都婦女福利社於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到 12 月底，共有 179 名社員。社員的組成，按省籍分，最大比例是江蘇省，共 39 人，占總數 21.8%；按社員年齡分，26 歲至 30 歲年齡段者最多，共 59 人，占總數 32.9%；按婚姻狀況分，已婚者 116 人，占總數 70.4%；按學歷背景分，大學教育程度有 43 人，占總數 24%；按職業別分，黨、政、軍合計 72 人，達總數 40%。<sup>6</sup>

陪都婦女福利社全部社員，若綜合籍貫、年齡、婚姻狀況、學歷程度及職業別交叉分析，大體上可以了解該社立足的基本輪廓。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定位，是以吸納重慶的菁英婦女為主，成員多數具有軍、公、教背景。在戰時國民政府統治下，軍、公、教被看做是社會穩定的基礎，而軍、公、教眷屬或婦女投入社會工作，戰前即有此種趨勢。<sup>7</sup>抗戰時期，大後方的軍、公、教婦女，仍屬較能被政府動員的一群，國家及民眾都認為軍、公、教享受優厚待遇，理應在社會工作中出錢出力。戰前，黨政軍機構集中的上海、南京，為了替官場上的丈夫造勢，妻子爭取於公共媒體露臉、參與活動，並在各式各樣團體中爭相署名支持，「官夫人」現象應運而生。戰時婦女團體依樣畫葫蘆，習於藉「官夫人」來助長聲勢。陪都婦女福利社初成立，不免也利用「官夫人」來拉抬知名度，該社的首屆名譽理事，清一色是大大小小的

<sup>6</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5300040015900000001000，《關於報送本社 1943 年度工作報告上重慶市政府的呈（附工作報告）》（1943.12）。

<sup>7</sup> 1930 年代，中國大城市奢華風氣有增無減，洋貨充斥，國人趨之若鶩。在日本侵華的威脅，以及全世界經濟大蕭條的衝擊下，「國貨運動」蔚為政府提倡的消費改革運動。1934 年是「婦女國貨年」，鑒於女性負有支配家庭經濟之責，要買舶來品或買國貨，權操之於女性之手，故「婦女國貨年」便以提升婦女愛國意識入手，務期女性於選擇「消費品」時，恪遵民族主義。為拉抬「婦女國貨年」聲勢，黨、政、軍界官員的太太們，以她們能發揮上行下效的鉅大作用，被邀作國貨年各種集會的出席佳賓，並在國貨宣傳刊物上簽名支持。「官太太」們一舉一動吸引媒體及大眾品頭論足，政府部門或機關組織慣常以她們作為炒作話題的手段。周石峰，〈民族主義與女性時尚：1934 年「婦女國貨年」運動新論〉，《婦女研究論叢》，4（北京，2009.7），頁 45-51。

「官夫人」，計有吳鐵城、谷叔常、呂超、何應欽（1890-1987）、顧翊群、俞鴻鈞（1898-1960）、賀國光（1885-1969）、賀耀組（1890-1961）、劉峙（1892-1971）、包華國（1902-1963）、蕭吉珊、劉攻芸、康澤（1904-1967）、趙棣華、高秉坊（1890-1970）、潘仰山、范鶴言（1902-1979）等人的「夫人」。縱使不是「官夫人」的，也是在婦女界長期耕耘，上下關係俱通的名人，如張藹真（1903-1974）、沈慧蓮（1891-1974）、呂雲章（1893-1974）、陳逸雲（1908-1969）、莊靜、呂曉道等。女界名人與為數眾多的官夫人合作，代表的是無窮的人脈與錢脈。從事社會救濟的戰時婦女團體也深諳需要「不做事只掛名」的名人支持，是開展業務必要的背景，而資源愈是短缺，就愈加重「權勢」的重要性。

陪都婦女福利社的所有工作，實際主持人是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以及較次要的監事及候補監事，全部加起來共 19 人（參見「表 1」）。

表 1 陪都婦女福利社理監事名單表（1943）

| 姓名              | 職務   | 年齡   | 籍貫  | 略歷與職務                              |
|-----------------|------|------|-----|------------------------------------|
| 劉巨全             | 常務理事 | 44 歲 | 山東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婦運會委員兼秘書                 |
| 張岫嵐             | 常務理事 | 30 歲 | 山西  | 蘇聯中山大學畢，婦運會常務委員                    |
| 包德明             | 常務理事 | 35 歲 | 四川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婦運會總幹事                    |
| 唐國楨             | 理事   | 43 歲 | 湖南  | 婦運會委員                              |
| 黃素雲             | 理事   | 36 歲 | 福建  | 廈門女子職業學校，海外部計劃委員會委員                |
| 羅雪英             | 理事   | 29 歲 | 廣東  | 廣州大學畢業                             |
| 陸寒波             | 理事   | 33 歲 | 浙江  | 原名陸翰岑，婦運會委員                        |
| 丁琰              | 理事   | 33 歲 | 浙江  | 中央大學畢業，交通科員，組織部幹事                  |
| 劉德嫻             | 理事   | 32 歲 | 安徽  | 英愛登堡大學畢業，合肥婦運會秘書（周培智〔1902-1981〕夫人） |
| 嚴家壁             | 理事   | 34 歲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秘書甘家馨夫人（中央組織部關係）         |
| 馮雲仙<br>（1908-?） | 理事   | 32 歲 | 西康  | 雅安女中畢業，女中校長，婦女戰時服務團團長              |
| 劉衡靜<br>（1902-?） | 理事   | 40 歲 | 湖南  | 婦運會常務委員                            |
| 南絮民             | 候補理事 | 30 歲 | 北平  | 警專學校畢業，陪都婦女福利社輔導組組長                |
| 袁幼篁             | 候補理事 | 24 歲 | 湖南  | 大學教員，婦運會助理幹事                       |
| 蔡以咸             | 候補理事 | 31 歲 | 浙江  | 南開大學文學士，陪都婦女福利社秘書兼福利組組長            |
| 丁金陵             | 監事   | 33 歲 | 廣東  |                                    |
| 黃節文             | 監事   | 39 歲 | 黑龍江 | 日本東京帝大研究班畢業，三民主義青年團婦女科長，社會部專員      |
| 盧孰敬             | 監事   | 30 歲 | 安徽  | 青年處研究組                             |
| 包稚蕙             | 候補監事 | 32 歲 |     |                                    |

說明：

陸寒波，是徐柏園（1902-1980）夫人，另名陸翰岑，出生於 1906 年。1943 年，她理應是 37 歲，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創社理監事名單中，卻登記為 33 歲，此處究竟是記錄訛誤，還是自報歲數時，短少幾歲，不得而知。因為理事長包德明 1943 年已屆 35 歲，表格卻登記為 32 歲。陸寒波是戰時《婦女月刊》主編，後隨夫婿徐柏園同國民政府遷臺。遷臺後皈依基督教，在社會工作中依舊十分活躍，曾籌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重建靈糧堂。朱衣，《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資料來源：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060006900000009，《陪都婦女福利社組織章程、職員名冊、社員名冊》，1943.4。

陪都婦福利社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單，透露戰時菁英婦女投入社會工作的大致輪廓。首先，年齡分布最小 24 歲，最長 44 歲，絕大部分是近 30 歲者。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婦女婚齡約在 25 歲上下，30 歲年齡層的婦女，閱歷、資歷、家庭負擔都剛起步，因此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諸多幹部堪稱「年輕有為」。該社幹部另外一個特點，是具大學學歷者比例頗高，名單上的 19 位理、監事加上候補理、監事，5 位留學外國，包括：2 位留日，2 位留蘇，1 位留英；3 位國內大學畢業，1 位是大學教員，計大學學歷在幹部中占 36.8%。婦女接受高等教育者，在當時絕對稱得上是出類拔萃的菁英，有決心開展事業者，都能發揮所長。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幹部與國民黨關係匪淺，19 位是國民黨員，其中有 6 位同時於婦運會兼職，共同黨派背景，推動工作較能取得共識。論到籍貫，就是「八方風雨會中州」了，抗戰從事社會工作的婦女成員不拘一省，足證戰爭促成大江南北民眾匯合大後方的整體趨勢。

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社會救濟工作不出重慶市，幹部中具備在地人優勢者自然易嶄露頭角，川籍婦女順理成章在該社中掌握領導權。初創時期，陪都婦女福利社連同理事長在內，聘有 20 位職員，一方面因各項業務尚處摸索階段，另一方面所有工作偏向於婦女服務，職員與社員男、女比例懸殊。陪都婦女福利社聘用 20 位職員，女性有 17 位，男性只有 3 位。如同理、監事以國民黨籍者居多，職員亦呈現同一傾向，20 位職員中，具國民黨黨籍者有 15 位，「入黨」的男、女似乎更便於被安插到機構。就實際決策與執行來說，大權掌握在陪都婦女福利社理事長手中，總攬社中所有業務裁決，因此身兼常務理事的理事長包德明，就是陪都婦女福利社的靈魂人物，事無大小，全力以赴，試圖在抗戰中後期混沌的社會救濟工作中，打出一片天。<sup>8</sup>

---

<sup>8</sup> 包德明（1908-2009），1908 年出生於四川省南溪縣，包家是當地著名的書香門第。1919 年，五四運動爆發，時代風氣遽變，南溪雖處四川內地僻遠之處，也感染到「新氣息」。包德明七叔包熠文當時在北洋政府任職，回鄉探親後，攜同侄女回到北京。包德明由「鄉裏」進入「城市」，自此人生打開新局面。1931 年，考入北平師範大學；1932 年，認識時在北京大學就讀的廣東青年李應兆，兩人隨即陷入

表 2 陪都婦女福利社職員表

| 姓名  | 現任職務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是否入黨 |
|-----|---------------|----|------|-----|------|
| 包德明 | 理事長           | 女  | 32 歲 | 四川  | 是    |
| 蔡以咸 | 秘書兼福利組長       | 女  | 32 歲 | 浙江  | 是    |
| 南絮民 | 輔導組組長兼傭訓班教務主任 | 女  | 30 歲 | 北平  | 是    |
| 張崇恩 | 指導員代理生產組組長    | 女  | 28 歲 | 黑龍江 | 是    |
| 王毓華 | 指導員兼傭訓班訓育主任   | 女  | 30 歲 | 北平  | 是    |
| 陳冰華 | 總務組文書         | 女  | 26 歲 | 四川  | 是    |
| 吳煥茹 | 會計            | 女  | 28 歲 | 廣東  | 是    |
| 洪振邦 | 保管            | 男  | 30 歲 | 江蘇  | 否    |
| 蔣立聰 | 事務            | 女  |      | 廣西  | 是    |
| 孫慧中 | 生產組指導員        | 女  | 30 歲 | 山東  | 是    |
| 左非  | 服務員           | 女  |      | 安徽  | 是    |
| 楊宗桃 | 服務員           | 女  |      | 四川  | 否    |
| 韓華貞 | 服務員           | 女  |      | 湖北  | 否    |
| 林業農 | 本社醫藥顧問        | 男  |      | 廣東  | 是    |
| 郎飄然 | 藝術顧問          | 男  |      | 江蘇  | 否    |
| 袁幼篁 | 指導委員兼         | 女  | 28 歲 |     | 是    |

熱戀；1935 年，李應兆與包德明結婚。包德明大學畢業後，選擇離開城市，回到南溪。受高等教育卻願意回到「落後」的家鄉，包德明受到川省政、軍、教育界各方重視。她先是擔任遂寧師範學校校長，再轉任私立金堂中學校長，共 3 年。抗戰爆發後，國府重要機構陸續西遷，重慶一躍而為戰時大後方政治中樞。1938 年，據聞四川省主席張群為提攜後進，指派包德明到蔣夫人主持的婦女機構中擔任職務。不過，真正讓包德明一展長才的，是她任職陪都婦女福利社理事長時期。這個組織誕生於「重慶」，也認定「重慶」婦女是其工作對象，既沒有向全國拓展的可能，也沒有在四川各縣設立分會的計畫，因此包德明的「川籍」發揮最大的工作助力。首先，她從北平回四川，國語與方言都具優勢；再者，至 1943 年止，她回四川已有 8 年，個人的社會交往已具一定基礎；最後，她當時 35 歲，3 個子女陸續出生，丈夫任職重慶宣傳指導處總幹事，夫婦同在黨政機構服務，堪稱志同道合。包德明後來在臺灣與夫婿合辦私立銘傳大學，校中教師曾形容包德明校長具有天不怕、地不怕的氣質。北京大學教授季羨林，1999 年曾造訪臺灣，與包德明校長共同出席會議，對已屆耄耋之齡的包德明，「氣吞全場」的發言印象深刻。不過，目前為此，尚未有對於包德明更多深入的學術研究成果。較重要者有朱冰所著之包德明傳記，但檔案取材少，且多是「口述」，恐有不少訛誤。朱冰，《包德明——臺灣銘傳大學校長》（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14）；鈕則誠，《永遠的包校長》（臺北：銘傳大學，2002）；季羨林，〈臺游隨筆〉，《兩岸關係》，1999：9（北京，1999.9），頁 23-25。

|     |        |   |      |    |   |
|-----|--------|---|------|----|---|
| 陸叔明 | 指導委員兼  | 女 | 28 歲 |    | 是 |
| 張羅瑛 | 輔導組組員  | 女 | 26 歲 | 江西 | 是 |
| 包德智 | 輔導組服務員 | 女 | 17 歲 | 四川 | 否 |
| 雷全慧 | 指導員    | 女 | 28 歲 |    | 是 |

資料來源：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060006900000009，《陪都婦女福利社組織章程、職員名冊、社員名冊》，1943.4。

### 三、戰時中上階層婦女工作：自助助人？

陪都婦女福利社在組織上隸屬於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直屬監理單位卻是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政府行政與黨治的模糊分際，給予陪都婦女福利社更多自主的業務開展空間，當然也不免出現含糊其詞、挾黨自重的情況，「政」遭遇「黨」，不免優容，重慶市社會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多半是儘可能提供協助或予以「行政救濟」。例如：為開辦婦女傭工訓練所，陪都婦女福利社四處接洽合適的所址，最後中意歸重慶市政府轄屬的培德堂原傭工救濟所。<sup>9</sup>陪都婦女福利社呈文給社會局，要求租借培德堂傭工救濟所所有房屋及設備，重慶市政府於極短時間內作出決定，下令培德堂傭工救濟所撤離，對陪都婦女福利社所需要切實協助。<sup>10</sup>又如福利社開辦半年左右，受到各機關接二連三請求，計畫成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以代職業婦女解決乳嬰、幼兒托育問題。<sup>11</sup>為此，包德明理事長向重慶市政府要求經費補助，市府承諾每月撥發 5 千元予該社。有國民黨組織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撐腰，陪都婦女福利社可說是「準官方婦女機構」，因而得以屢屢從重慶市府手中要到經費，或是各種行政便利。可見能靠權靠勢搶先機

<sup>9</sup> 培德堂原址開辦有「女傭工訓練班」，屬私人經營，傭工在此等待雇主僱用。陪都婦女福利社相中培德堂，欲租用其房屋，也有因該處傭工集聚，重慶市民口耳相傳，已不陌生。〈女傭工訓練班：培德堂巷的巡禮〉，《大公報》（重慶），1939 年 2 月 10 日，3 版。

<sup>10</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05，《陪都婦女福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協助舉辦婦女傭工訓練班的呈、批》（1943.4.20）。

<sup>11</sup> 該社所提理由是為使「女公務員無內顧之憂，安心服務、增進工作效率」。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530019021930000054000，《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每月撥補助費的呈、指令》（1943.10）。

者，在當時百廢待舉的大後方，比起平時顯然更能大展鴻圖、大伸己志。

有了經費，又有優秀人才，陪都婦女福利社在社會福利工作上，就能有些開創性。依據該社組織章程，陪都婦女福利社要做的事都與拯救弱勢婦女有關，就如同立社宗旨開宗明義說的：「為解除職業婦女之困難，增加一般婦女之福利。」<sup>12</sup>社中業務按性質分別成立四個小組，除總務組負責全社雜務外，另外三個小組分別是福利事業組，專責工作是助產、托兒、醫藥、食堂、宿舍、理髮、浴室以及其他福利事業；生產事業組，專責辦理縫紉、紡織以及生產技術訓練等；輔導組，專責開辦升學、職業等和其他輔導相關的工作。<sup>13</sup>按社規規定，入社社員優先享受社中設備與服務，在此前提下，陪都婦女福利社所有工作及業務，為全體婦女大眾所共有、共享。陪都婦女福利社提出「動員婦女」不是單方面要求大眾犧牲與奉獻，滿足並照顧婦女實際需要，於動員更是可長可久之良方。在對外招募社員時，陪都婦女福利社公告云：「凡青年婦女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感有興趣者，經本社社員2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屬本社社員」、「社員入社時應繳入社費 10 元，每年須納常年費 5 元」、「本社社員得享受本社所辦事業之各項權利。」<sup>14</sup>依此三條規定，福利社走的是與其他婦女團體迥然不同的收費會員制，<sup>15</sup>入社社員實行該社「互助」理念，而「自助」方可「助人」，若非中上階層婦女，實難以配合陪都婦女

<sup>12</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

<sup>13</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

<sup>14</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

<sup>15</sup> 有一份重慶市檔案館度藏的檔案，記錄 1944 年度重慶市慈善團體認定工作項目登記，列名其上的多數是善堂、慈善會，主要工作是施棺、育嬰、施醫、施藥、孤老糧、孀孤救濟、小學、臨時救濟、無息貸款、江內撈救、撈死尸、消防救護。這些「慈善」行為通通是「義行」，不收分文。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立意」與「作法」，確與純粹「慈善」、「救苦紓難」不盡相同。潘珣主編，《抗戰時期西南後方社會變遷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11），頁 177。

福利社的社會工作方式。該社救濟工作浮出的盲點是，戰時亟需資源挹注的對象理應是社會中的下階層婦女，惟下層婦女似乎有更往底層沈淪的可能，如何還有本領可以找人介紹入會並繳交會費呢？陪都婦女福利社救助資源調配不免因「功利」算計，而偏向於還能向上流動、搏出一片天的婦女們，如此衍生救濟工作爭議，暴露戰時社會階層與性別兩個因素交叉構建的治理難題。

有錢、有閑階層婦女的社會工作採行「合作模式」，流弊是社會救濟商業化，立意雖新穎，卻不免惹來非議。舉例而言，陪都婦女福利社羅列的福利事業，其中幾項是助產醫院、寄宿舍、社交室、娛樂室、理髮室、圖書室、浴室，綜觀各項措施，與戰爭難民貧無立錐之地，在社會底層奄奄一息、餓殍遍野的景象大相逕庭。家破人亡、流離失所，瀕臨窮途末路的苦難婦女，誰敢奢求生育時能被送入像樣的產房。以文明現代化的助產醫院作廣告的陪都婦女福利社，據言光是醫院開辦費就需國幣 56 萬元，經常費每月 34 萬元，終因經費沒有著落，助產醫院無疾而終。<sup>16</sup>不可否認，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工作計畫綱要與前提」是以照顧「有能力服務社會者」為先。工作計畫中原訂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助產醫院分三個等級，1 等房 2 間、2 等房 2 間、3 等房 4 間，可收容產婦最多 30 名，能夠住院的產婦應該算得上是嬌寵之幸運者。儘管計畫中，陪都婦女福利社宣稱助產醫院向所有婦女開放，無論公教、工商或貧苦民眾眷屬，皆可入住。惟其中有個關鍵因素是「收費」，<sup>17</sup>費用制約入院資格，助產醫院濃厚的中上階層利益優先色彩揮之不去，其他福利社內眾多設備亦復如此。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娛樂室原定位為婦女遊憩場所，內中擺放國樂樂器及各種球類；社交室是為方便婦女集會交流；圖書室是為鼓勵婦女借閱雜誌書刊，以利其增進智識。為豐富圖書室藏書，福利社除自行

<sup>16</sup> 中華婦女福利社編，《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頁 2-3。

<sup>17</sup> 按計畫所訂，每日一等房每人 60 元，二等房每人 40 元，三等房每人 25 元，預繳 10 日。「預繳制」等同限制必須住滿 10 天或 10 天以上，且規章並未提到退費方式。中華婦女福利社編，《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頁 23。助產醫院的構想，隱約透露出「福利」與「營利」在戰時愈益混雜，難以分梳。

購買圖書外，還向各處募集婦女們所需的現代讀物。此外，不定時聘請專家舉辦講座，也歸於圖書室主要工作。總之，開拓婦女學習是福利社業務重點；提升知識之餘，也不忘提醒婦女要整飭純樸乾淨儀容。陪都婦女福利社將理髮室和沐浴室納入經營，這兩個設施的性質與管理，造成外界對該社是否以「救濟」之名，行「營利」之實的懷疑。乍看起來，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確有一套具有新觀念、新作法的福利、救濟措施。譬如理髮室，陪都婦女福利社訂出的辦法是，欲理髮的婦女先買理髮券，憑票券到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附設的理髮室理髮，入社社員享受原價6折優惠，福利社藉此得到「變相補助」。理髮與沐浴業務納在「婦女福利」項下，不僅立意新穎，並且在女性普遍愛美的前提下，也有利可圖，<sup>18</sup>問題是這樣的營利導向與「救濟」工作，難於混雜於同一機構的運作中，恐怕是可以預見的。陪都婦女福利社的福利事業與救濟工作表面攜手，實際上各彈各的調，那些輾轉於鬼門關前、哀哀求告的「底層婦女」，投射於這個機構的救助期待，將變成無解的抗議。而機構宣稱的偏於善行的舉措，也往往成效不彰。例如：號稱不收費的福利社助產醫院附設平民診療所，對外宣稱只要經查證實是抗戰軍人家屬與貧苦婦女，該所就提供完全免費的治療藥品，<sup>19</sup>該「善舉」據聞因得訊者極少，受惠的人寥寥可數。

陪都婦女福利社依循許多戰時社會團體所奉行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福利工作方針，不過，在實際工作往往別出心裁。揆諸該社眾多業務，顯然偏重把資源與服務提供給在社會流動中仍有機會「翻身」的婦女，真正無知無識、走投無路的貧

<sup>18</sup> 戰前，城市中服務婦女個人日常生活的行業，多由私人經營；戰時，半官方婦女團體介入辦理，其開創性令人耳目一新。近代中國私人經營，專以婦女為顧客的收費型浴室，據言是上海大亨黃金榮於1920年首開其例。營業收費型女子浴室，助長女子清潔、衛生與美容觀念的傳播，婦女洗浴漸成有利可圖的行業。1940年代，戰時重慶廣大婦女的洗浴安排，變成「社會階層」分野的寫照。蘇有全、崔海港，〈論近代中國的洗浴文化〉，《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8（福州，2013.8），頁92-96。

<sup>19</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

婦，在福利社的工作中幾乎全然被忽視。就以福利社開展輔導事業為例，第一優先是升學輔導，目標是使有心向學的女青年都能得到入學機會；其次是職業介紹，目標是使一般婦女得以有職業或找到工作；第三是設置法律顧問，婦女遇到法律問題，可得必要協助；第四是居住指導，眾多移居重慶婦女，必須解決她們居住的問題。綜觀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諸多「事業」，多半是「錦上添花」、「能幫才幫」，那些能來敲福利社社門者，可以得到救濟與享受福利，真正掙扎在沉淪與墮落邊緣的貧婦，與福利社便沾不上邊。為說明在抗戰中後期成立的陪都婦女福利社，所具有的新型戰時社會救濟觀念，如何落實執行，政府又如何看待這種新型社會救濟團體，就必須具體探討陪都婦女福利社最受矚目的傭工訓練班及僱傭介紹所的工作內容。

#### 四、一樁拐賣案引發的問題

1944年9月，重慶市發生一件涉及陪都婦女福利社介紹傭工，引發社會，尤其上層社會關注的事件。事件始末是國府委員胡毅生幼子被家中傭婦拐賣，<sup>20</sup>所幸，警察局外事股薛少明主任日以繼夜查探，終將合夥犯罪者逮捕，並追回被擄孩童，案子迅速偵結。

事件過後，胡毅生深感陪都人心敗壞、風習惡劣，為導正社會投機犯罪歪風，即向有關單位呈請四項改革意見。首先，提到戰時大後方買賣人口屢見不鮮，這是文明國家法律嚴懲厲禁的事，如今卻明目張膽。尤其屬於國家地方行政治安最基層的保甲長竟涉入拐賣人口案，只為貪圖不法酬金，知法違法者屢受縱容，助長拐風猖獗，未成年子女，易成為下手對象，防不勝防，家屬受害匪淺。第二點，此次拐賣胡家幼子案件中的文石氏，身

---

<sup>20</sup> 胡毅生（1883-1957），廣東番禺縣人。早年曾就學廣雅書院及兩廣大學堂，後赴日留學，同盟會會員胡漢民（1879-1936）堂弟，1920年代涉及廖仲愷（1877-1925）案，避居香港；1939年任國民政府委員；1948年任總統府顧問；1951年自香港到臺灣。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頁659。

分是「抗屬」，<sup>21</sup>丈夫服役軍中。一個婦女獨力撫養兩個幼子，本就窮困的家境，因婦女嗜煙又沈迷賭博，揮霍無度乃至走投無路，最後只好將兩個親生幼子賣給他人，服役前方的軍人丈夫鞭長莫及，不幸自此絕嗣。抗屬在後方問題重重，前方軍士如何能夠解除後顧之憂？國家理應出面運用法律維持軍人家庭完整，追回被賣的兩個幼子，如果家人真的無力撫養，就應轉交抗屬救濟機關設法安置。第三點，執法機關的效率與配置也需加強。本案中，已見可資調遣的警力不足，導致犯罪者存僥倖心理。如果警察局對民眾所報案件，判斷其情節重大「事關緊要」，一旦員警人力吃緊，不妨從速轉報總局，以求快速應變。彈性作法是准其先行口頭報告，事後再補呈書面公文書，若要拘泥目前成法，追捕罪犯的時機可能稍縱即逝。胡毅生以自己幼子遭拐為例，指出本次案件由警察外事股薛主任負責，他辦理此案能調動的警員只有 4 位，為追捕逃逸的罪犯，在重慶外圍的木洞巡迴奔波，水路 120 里，陸路 80 餘里，日夜不休費了 3 日，才將罪犯繩之於法。本案能夠得到這樣圓滿的結果，實在是因為負責人幹練精到、赴事敏捷，若是遇到辦理泄踏、拖延失職的警員，結果可能是被拐兒童已被賣，犯罪者也早逃之夭夭，那麼破案就遙遙無期。警員是民眾寄託懲惡除兇的執法者，人力調度要更符合人民期待。第四點，關於僱傭介紹所，既歸重慶市社會局主管，社會局就應對其負嚴密監理的責任。抗戰開始，政府對居於重慶市的居民發有身分證，所有無證之人須嚴加把關，不准其任傭工，而持有重慶身分證者，要檢核其證件，確認無訛後，才准註冊。雇主僱用傭工也要向有關單位註冊，才能壓制傭工生出歹念，若遇到傭工拐竊，也可從登記冊上查到真實姓名、籍貫及住址。戰時人口登記混亂，若傭工是畏罪潛逃的前科犯，軍警追緝，亦能根據冊內探

---

<sup>21</sup> 「抗屬」，即「抗日軍人家屬」。四川因徵兵員額可觀，抗屬人數眾多。後方如何措置，影響前方戰士士氣。安頓抗屬是國府艱鉅的工作，因為留在後方的抗屬家庭，普遍遭遇壯丁短缺，又老弱婦孺盈門，存心不良的惡棍、保甲長妄肆欺侮，處境雪上加霜。抗屬安頓攸關役政，戰爭中、後期，兩個問題弊端叢出，國府威望大失。

知底細。<sup>22</sup>

胡毅生把幼子遭拐的事件公開，並希望藉此端正社會視聽。胡委員的權力及地位，使他成為強勢的受害者，各方接到他的呈請，從上到下各個環節連動，官方、半官方的行政機構多少都承受督察壓力。胡毅生委員所提建議書，主要關係到陪都販賣人口歪風、抗屬家庭黑幕、警政缺失以及傭婦管理等四方面。胡委員把建議書送往軍令部，軍令部下令重慶市府主持處理，時任重慶市市長的賀耀組於1944年9月13日的訓令中，回覆軍令部說明，建議書所提禁止販賣人口一節，已呈請內政部研議禁止辦法；其他三項，包括文石氏傭婦拐賣雇主幼子案，因牽涉重慶市地方保甲長從中媒介憑證，保甲長理應依法懲處。至於文石氏親生兩子賣到何地，已下令市府有關單位在半個月內必須查明，如果確認兩幼子的父親身分是軍人，兩子追回後，定交還父系親族撫育，對外宣示政府保護抗屬的決心。關於警察局警政改革的建議，以及傭工介紹要承擔傭婦考核與查驗之責，此兩項已轉飭警察、社會兩局切實進行改善。至於督理並加強重慶市傭工介紹所的健全運作，以及審定新的傭工介紹辦法，必當迅速著手，並呈文詳細具報。<sup>23</sup>

胡毅生因幼子被拐賣的切膚之痛，一連串的追查，無意間揭開重慶市傭婦行業牽涉的複雜戰時社會問題。綁票案的策劃犯案人傭婦文石氏，從她身上，一層層剝開戰爭中、後期，重慶市婦女許多人來歷不明，她們聚居一處以至龍蛇混雜，假社會福利的濟助，改頭換面，以犯罪或謠言來回報「救濟」，譜成荒腔走板的抗戰紓難故事。文石氏這位女性犯罪主謀，身分頗為敏感，她是抗屬，丈夫在前線服役，口供中，她聲稱必須母兼父職，養家活口，故投入傭婦行業。證諸後來其他更多傭婦的遭遇，文石氏並非一貧如洗，因為要受僱為傭婦必先繳費後受訓，受訓的內容包

<sup>22</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8，《重慶市政府關於檢發胡毅生原呈給重慶市社會局的訓令》（1944.9.13）。

<sup>23</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8，《重慶市政府關於檢發胡毅生原呈給重慶市社會局的訓令》（1944.9.13）。

括計算及簡單文書，這又說明文石氏有一定教育程度，並非真正的底層婦女，應該可以歸為中階層。戰時中階層婦女鋌而走險，犯下綁票案，也難怪中央及重慶市府不能將此案等閑視之。

中國家庭僱傭打理雜務，由來已久，所僱傭工因家遠或事繁，住於雇主家中幾成普遍現象。民國城市工商業肇興，農村流入城市人口增多，專門媒合傭工與雇主的介紹所成為新興行業，社會向以傭工為合法職業。<sup>24</sup>不過因傭工熟知雇主家庭狀況，一些犯罪行為因此而起，不足為奇，在戰前已時有所聞。<sup>25</sup>傭工介紹所由私人經營者，難免被認為疏漏較多，戰時政府出面支持成立傭工介紹所，至少外界認為可靠一些。戰爭加深對「陌生人」的恐懼與猜忌，<sup>26</sup>有傭工之需的家庭，過去多數依靠親戚或熟人介紹，如今陪都重慶地處大後方，家鄉遠在他方，得一傭工工作機會實為不易，若有機構保證提供可信賴的傭工，對欲覓工作的婦女與雇主都是極大的便利。戰時，一切秩序都處於破壞中，惟破壞中亦見到建設的曙光，傭工介紹從戰前私人專營到戰時政府機構介入，更加重視職業技能與操守，在近代婦女職業發展史上寫下新頁。

陪都婦女福利社一開始就大張旗鼓，宣揚他們要提升重慶市傭工素質，為此，特開辦傭工訓練班。根據傭工訓練班簡章規定，傭工訓練內容至少有下列幾點：「家事、縫紉、烹飪、衛生、常識五科，副科為識字、算術（心算為主）、精神講話三種」，而傭工訓練班結業後，社方有義務為傭工安排工作。為使雇主安心，傭工訓練班明訂僱傭媒合的手續。首先，「雇主須言明所需女

---

<sup>24</sup> 黃晶晶，〈淺談近代女傭與中國社會〉，《蘭臺世界》，4（瀋陽，2013.2），頁88-89。

<sup>25</sup> 陸德明、王乃寧，《社會的又一層面——中國近代女傭》（上海：學林出版社，2005），頁97-231。

<sup>26</sup> 豐子愷家鄉石門灣因遭日軍侵佔，全家攜老扶幼踏上逃難之路。1939年9月，豐子愷落腳廣西思恩，下筆書寫逃難歷程。回顧2年以來，一路從浙江拖兒帶女來到廣西，其間的險阻，尤其是面對陌生環境及陌生人所產生的恐懼猜疑，令他還心有餘悸。豐子愷，〈桐廬負暄〉，收入《豐子愷自述：我這一生》（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5），頁181-208。

傭條件，然後由訓練班選定女傭3人，雙方自行面洽；僱傭契約成立後，雇主須按商定工資一個月百分之10，給與訓練班，以一次為限（此項手續費為訓練班經費）；雇傭雙方如於3月內發生不合現象，解約時，雇主可向訓練班取回原交手續費之一半，並再代為介紹，但須仍照前條規定繳納手續費。」<sup>27</sup>不論從訓練內容或是僱傭手續來看，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訓練班釋放的訊息，在在顯示處於戰時社會混亂失序的就業環境中，他們力圖為婦女就職搭起便利的橋樑。豈料，陪都婦福利社的傭工訓練班卻風波不斷，除綁架醜聞外，還爆發傭工的集體抗議。

胡毅生鏢而不捨地層層上訴，一樁綁架案掀開傭工訓練班管理不當的「真相」。重慶市長受到壓力，責令社會局督導陪都婦女福利社改進傭工業務，甫在重慶立足一年多的陪都婦女福利社，因而暴露不少內部問題。社會局在初步查察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業務後，立即指出該社五項重大業務缺失，要立即改善。包括：「一、介紹傭工應照職業介紹步驟，辦理登記後，談話、介紹及繼續指導各項手續，並應置備登記簿卡片，以資參考。二、傭工寄宿舍應力求整潔，照登記先後，予以合理分配，久居待僱之傭工，亦斟酌情形，飭其離舍，以示公允。三、待僱室急須設法擴充以容納待僱傭工，免露風雨。四、傭工短期訓練班應經常舉辦以增進傭工之知識及服務精神。五、該所職員應按時到所辦公，不得荒怠職務。」<sup>28</sup>整頓命令下達後，當局要求陪都婦女福利社照令辦理，並將結果詳細報呈。在覆重慶市府下達改善社內業務命令時，陪都婦女福利社增附條件，提出市府額外撥發冬令救濟補助費20萬元以利該社工作，市府並未拒絕，但是要求福利社提出「可行」的改進計劃草案，才考慮撥款。陪都婦女福利社對此，沒有進一步回應，此番重慶市府與陪都婦女福利社的「交手」，已可見市府名為該社業務監轄的上級，顯然心有餘力不足。國民政

<sup>27</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00600006000690000007，《重慶市社會局、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檢發傭工訓練班組織簡章的呈、指令。附：簡章》（1943.4）。

<sup>28</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00600006000690000026，《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嚴密組織改進社業給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訓令》（1944.11.9）。

府社會部越過重慶市府，對陪都婦女福利社業務逕行「干涉」，該部下令理事長包德明提出社務改進計劃，呈重慶市社會局備查。社會部的「越級督導」，凸顯重慶市社會局的軟弱，理事長包德明面對重慶市府的命令，其反應可謂「玩忽」，雙方公文你來我往，直至社會局態度轉趨強硬，明言若該社還繼續懈職怠責，將面臨更嚴重的行政懲戒及追回所撥下的補助款，終於迫使福利社在收到公文後兩週，提出一份改善社中各部業務及傭工介紹所的計畫。

具有準官方色彩，實由民間掌握工作進行的婦女團體，對重慶市社會局愛理不理，也可見戰時行政效力的侷限。迫於行政懲戒，或更明確的說是追回補助款的威脅，陪都婦女福利社回應了國民政府社會部及重慶市社會局的督導令。不過，所回應計畫顯然有避重就輕之嫌。先是，解釋該社領到的冬令救濟費 20 萬元，全數用在傭工介紹所修建費用及添購傢俱上，尚欠 5 萬 2 千 3 百元（不包括購置雜物）。至於社會部所示各點，該社回覆將遵照改進。按胡毅生所提辦法，即沒有重慶身分證者，不能擔任傭工，該社表示一切照辦，但辯解說胡家幼子被傭婦拐賣，該名傭婦並非陪都婦女福利社培訓出來的傭工，現已將各部門及傭工介紹所業務改進草擬成計畫，呈上備查。被認為有重大管理缺失的傭工介紹所，在介紹傭工時，都是依照職業介紹步驟進行，傭介所統計已介紹傭工 4 百多人，登記簿卡片皆有詳錄，相關表格已全部彙整呈參。最後，陪都婦女福利社提到傭工介紹所的傭工待僱室，自修建後，可容人數較前為多，尚無人滿之患，因此沒有擴充必要。<sup>29</sup>陪都婦女福利社的 6 點回應，表明了其內部事務，外人實無從掌握，遑論進行監督、治理。包德明理事長任事十分能幹，一面回應上級指導，一面趁機請求紓困，要求更多補助，她提出的說法是：「本社限於人、財、物力種種困難，故半年來，本所業務

<sup>29</sup> 重慶市檔案館典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3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檢發傭工介紹所組織簡章及工作計劃表的呈、指令。附：簡章、表》（1944.11.11）。

均未達到預期之地步。惟賴中央及地方各長官之協助與指導，以及本所同仁之不懼艱苦與辛勞努力，同時亦因此種工作為社會人士所迫切需要，是以工作方能逐漸推進，始有今日之成功，……乞賜發專款，俾本所業務得以逐步實行。」<sup>30</sup>對於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說法，重慶市社會局顯然摸不著頭緒，只能就其提出的補助申請，給了官樣文章的答案，請婦女福利社造呈預算以便核撥，<sup>31</sup>一番有模有樣的所謂「督察改進」也就草草收場。抗戰時期這類由官方支持，卻流於私人掌理的機構，恐不乏其例。戰爭時期，扛著社會公益與福利服務招牌的準官方社團，申請立案後，有權對其進行監督與查核的上級，似乎多半不聞不問，除非出現醜聞；而公共媒體與大眾輿論，也因本身資源窘迫，新聞報導都集中於政治、軍事的變化進展，對社會黑暗面的報導，失去熱情。沒有政治的壓力，缺乏輿論的監督，服務性社團內部款項運用、人員聘任以至設備調配，皆自行其是，錢款從何而來、用在何處，多成謎案。戰爭帶來的社會改變，助長靈活變通、迅速見功的處世之道；相反的，守法守紀、步步為營的工作態度，似乎不利於戰爭環境中生存。失序的戰爭環境使勇於負責、積極承擔的人，更容易擴張個人影響力，而陪都婦女福利社的成立與運作，可說是「戰爭權力邏輯」的一個例證。

## 五、是救濟，還是漁利？僱傭介紹所的控訴案

戰爭跨入 1940 年代後，國民政府治下的社會經濟狀況日漸惡化，整體情況是物價節節高漲，民間資源相對緊縮短缺，此時能夠為自己創造事業機會者，多半屬於活動能力強，人脈廣泛，並且具備某些在地優勢者，陪都婦女福利社亦復如此。1944年2月，

---

<sup>30</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3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檢發傭工介紹所組織簡章及工作計劃表的呈、指令。附：簡章、表》（1944.11.11）。

<sup>31</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3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檢發傭工介紹所組織簡章及工作計劃表的呈、指令。附：簡章、表》（1944.11.11）。

理事長包德明有一件給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的呈文，提出陪都婦女福利社正積極開辦傭工訓練介紹所，惟傭工受訓期間，擬提供其免費膳食，一旦受訓完在待僱期，則改供優惠低價的膳食，經計算每月總共需食米 30 石。由於福利社辦理傭工訓練是服務社會，原本就不列固定經費，若按市價購買食米，經濟上會是重大負擔，故請社會局出面協調陪都民食供應處，依照貧民購米價格，每月發售 30 石米給陪都婦女福利社，用以供應傭工所。<sup>32</sup>社會局以其理由正當，即請民食供應處每月供應 20 石平價米給婦女福利社。到 5 月時，包德明又再呈請社會局提供藥品補助。<sup>33</sup>陪都婦女福利社開口向重慶市府索取的兩項物資，都是戰爭時期彌足珍貴的必需品，在軍事優先的前提下，民間始終短缺。陪都婦女福利社挾有組織性的救濟為由，動輒向重慶市府提出要求，取得這些資源後究竟如何運用，無人過問，弊案因此產生。

1945 年 4 月，甫成立 2 年左右的陪都婦女福利社，遭數十名傭婦聯名控告。傭婦們控告該社職員貪污斂財、欺辱弱小。依據檔案中一份留在警察局的控訴書，傭婦們首先陳述她們均來自異鄉，逃到重慶以傭工為生，又逢物價高漲，微薄收入捉襟見肘，若被雇主開除，馬上就走投無路，連吃飯的錢都沒有。陪都婦女福利社宣稱替傭工謀福利，提供免費住宿以濟急，住入後才發現他們是藉福利斂財，所有入住傭婦都要被抽傭金，付不出來的老弱被逐出，傭婦們毫無抵抗能力，簡直是哭天不應、呼地不靈，苦到極點，只好集體呈訴冤情，請當局依法究辦。<sup>34</sup>傭婦們痛陳福

<sup>32</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69000002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提供傭工平價米的呈、指令》（1944.2.19）。

<sup>33</sup> 包德明提出索取藥品補助的理由是：「竊本社傭工介紹所，經常在所住宿及待僱傭工達四百餘人，其中有不少患疾病被辭退者，目前所有臥床不起之傭工已有 10 數人，輾轉呻吟，狀至可憫，殊難坐視不顧。惟經費備極困難，實無力籌發此項醫藥費用，為此特備文呈請鈞長俯察，准予咨請衛生局供應藥品，並派員常川駐所，治療罹病傭工。」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1，《包德明、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提供傭工藥品及治療疾病的呈、函》（1944.5.14）。

<sup>34</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10015030300000093000，《關於受理傅周氏等呈控陪都婦女福利社藉公斂財的呈》（1945.4.24）。這份控訴書，錯別字多，並且

利社掛羊頭賣狗肉，指責該社假恤貧之名、行斂財之實。傭婦們冒著民與官鬥的風險，挺身而出，說福利社共有五項嚴重弊端：第一、假借傭婦們慘苦作為理由，在外四方募款，共募得1百餘萬元，除修葺房屋外，所剩鉅款下落不明，恐遭侵吞。第二、傭婦每人每千元抽取登記費2百元，每人徵收號金30元，無錢者被趕出，可憐一般老弱婦女身無分文，棲身於馬路之側，萬分淒慘，因此死於道旁之病者，不可勝數，當地保甲街坊皆知。第三、去年（1944）5月份藉傭工之名，在糧食部領米20市石，對外佯稱平價米是為施給傭工，未辦半月就停止，每月所領之米變賣後恐入私囊。10個月共2百餘石，這樣一大筆鉅款，竟遭私吞。第四、一般老弱殘疾，全遭趕出，還私設縫紉工廠，留數十名年輕傭婦從事縫紉，卻又不給工資，所收利益都歸該社。查該地過去設有傭工救濟所，原普善堂施濟不收分文，今該社不但不容納救濟，還私設營業工廠。第五、暗設台基招妓，飭良為娼。該社女職員負責人只有3名，現卻住有10多名摩登女士，每夜有穿西服的青年男子，出出入入，並有一般摩登女職員在宿舍內生產小孩，生產紀錄可查。傭婦們說的「有憑有據」，關於婦女福利社的五大弊端，她們訴請社會局派員撤查，並追回貪污鉅款。控告呈文附有一長串傭介所傭婦們的簽名，有傅周氏、陳薛氏、李楊氏、鍾楊氏、龍瞿氏、陳李氏、楊羅氏、陳周氏、蕭劉氏、周胡氏、鄧劉氏、蘇盧氏、李姚氏、徐梁氏、趙唐氏、曾陳氏、陶鄭氏、蕭樹清、陳武華、丁名章、田玉青、朱妙君、歐樹清、黃子清、羅玉琴、張樹、文從祥等人。在名單最後有幾位身分特殊者，他們是傭介所所在地的22保保長王松柏、副保長張仕賓、15甲甲長周漢昌、16甲甲長周連臣，以及傭介所街坊馮輝在、劉伯魯、何銀訓等。<sup>35</sup>數十人聯名提出的控告案，堪稱「重慶底層市民」集體反

---

語氣不通，前後不連貫，與傭婦的知識程度若合符節。本來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待僱傭婦，就必須經所內的基本知識與技能訓練，因此可以「草成」控訴書。目前的檔案，並未顯示她們背後有任何指使者。

<sup>35</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00610015030300000093000，《關於受理傅周氏等呈控陪都婦女福利社藉公斂財的呈》（1945.4.24）。

撲，暴露婦女福利社救濟者與被救濟者互生猜忌的複雜內情，也由此掀開抗日戰爭中後期，社會階層間的磨擦與矛盾日益白熱化的治理難題。在公義與私利的激烈角逐中，抗日的民族團結、愛國奉獻幾乎已淪為「戰爭神話」了。

重慶市社會局收到警察局轉呈的傭婦控訴案，當即派人赴福利社偵查以釐清弊端真相。4月12日上午，承接業務的社會局專員畢繼祖親身走訪，他先是約談保長、副保長及一位傭工，得到的訊息與控訴案所陳明的案情基本上一致。畢專員再轉往管轄傭工介紹所的驛馬店派出所查探，該派出所牟所長與畢專員商議，兩人決定當天夜間12時，由牟所長親率保甲長及警士一行6人，協同畢專員突襲傭工介紹所。這個夜間突降的訪查，暴露福利社內部確是問題重重。當夜，傭介所所長及組長均不在所內，應門的是一位女性職員樂蜀惠。畢專員在案卷中說這位女職員對所有問題都言語支吾，堅不吐實，「極盡圓滑之能事」。為了追尋更多事證，傭介所內的幾位女傭工被喚起，一一受到盤問。傭工們所陳述的內容大同小異，多是說如何受虐待以及所方舞弊，請求務予嚴法辦理，並真正施行救濟。畢專員轉往寄住宿舍查詢寄宿女客，舍中共住7人，全部是被裁汰的公務員，因為工作還沒有著落，投宿該所為圖節省租金。畢專員對上級報告這次突襲的偵查重點：一、該所已因傭工進行控訴之事未能嚴守秘密，預得消息，故有前一日運走縫紉機器及昨夜閉鎖門戶，不任男子逗留之措置。二、各傭工固然反對抽收手續費百分之20，但對該所不供宿食，下令驅逐一節，尤感氣憤。畢專員堅信傭介所的確發生舞弊，他比對大部分傭工所講的「證詞」，也就是「該所虐工斂財，辦理不善」，應無疑義，故而在調查報告的結論中建議，當務之急是重慶市社會局負起直接轄理婦女福利社之責，或收回該社交原善堂辦理；退而求其次，至少要先責成當地保甲長或驛馬店派出所，推選幾位公正士紳逕行監督。<sup>36</sup>畢專員的盡職與工作效率令人

<sup>36</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印象深刻，4月12日的調查，於4月13日已草就書面報告上呈社會局局長。重慶市政府處置這件控訴案也稱得上決斷明快，原因恐怕是為防堵事態擴大，這類爭議極富「地方屬性」，在重慶可能造成的社會衝擊遠超過全國性事件。

4月17日，社會局再度啟動復查傭工介紹所業務的行動，這次係針對該社負責人及職員，請其說明有疑義的各項工作內容。福利社理事長包德明與傭介所代理所長陳詠清，兩人聯袂赴社會局應訊。陳詠清先說明，傭介所原所長是一位周姓男子，後因事請辭，他掛名負責，不過一直沒正式委任，有關保甲長及傭工所控訴各項弊端，陳詠清一概否認。對外界所生各種質疑，掛名所長的陳詠清一一解釋了其來龍去脈。首先提到募捐，他聲辯這個業務向來是福利社包理事長主持，他不得其詳。關於抽取登記費，他指稱包德明理事長曾當面指示說：「在傭工未訓練完成之先，不准抽收。」他遵令照辦，惟社中職員張彥文、高志義兩人在未取得他同意的情況下，私下仍抽取傭工收入百分之10作登記費。據說，另外一位職員樂蜀惠曾出面勸阻，認為既然理事長已下令停止抽收，就應照辦。在樂女勸告下，登記費便廢止，總共已收3千多元。原來抽取登記費，是用作雇主僱傭的保證金，如果傭工3個月屆滿，期間工作認真且無過失，保證金將如數退還。關於傭介所被控驅逐傭工，則有內情。入住傭介所的年老傭工，一些人在外經營小本生意，他們都很迷信，集資入山拜佛進香，每個人所收香資如不相等，幾個人就在宿舍爭鬧，嚴重者還有鬥毆，所作所為不但破壞所內秩序，也妨害安寧。包理事長以及傭介所訓練人員張彥文一致認為傭工老婦不安份，加上也不能工作，建議將年老傭婦轉送救濟院，傭婦們聞訊後群起反對，對外誣指傭介所濫行驅逐。至於平價米的爭議，陳詠清答說這是理事長親管業務，他向不經手。據他所知，平價米是由職員陳上貞、樂蜀惠兩人負責，一個管發售，一個辦管理，詳細情形要問理事長。縫紉部分，因處籌備階段，尚未開工，這點後來社會局曾派員再去訪查，一些傭工更改原來控告的口供，坦承未開工，所以留數十名

青年在所縫紉之事純屬虛妄，也沒有不發工資謀利自肥等事。傭介所被控私設台基，賣良為娼，此說疑點重重。傭介所向來有一套嚴整規矩，晚間 9 點鎖門，內外不通，禁止出入，所有僱用職員，除前周所長是男性外，其餘職員 8、9 人均是女性。傭婦們難免會有親友來訪，登記很確實。寄宿女客以離職公務人員居多，因尚未接到工作，生活不安定，重慶親朋關心她們的情況，前往慰問係屬平常。而眾多女客寄宿同一屋內，耳目眾多，彼此監視，怎可能發生曖昧情事。至於若有寄宿女客自甘墮落，在外從事色情工作，所方確認後，一概不收容。有謠言說入宿女客暗地裡產子，應該不是所內職員，也不是寄宿客人，傭介所的作法是，傭工合法在所內生育，所方定然以經濟援助，或送其轉往收容機關。又傭介所遭指控私吞縫紉機器兩部，原因是為籌備縫紉所開工，後遭逢諸多困難，原開辦計畫有變動，辦事人員趕在本月 9 日將機器搬走兩部，事後才明白這樣做不恰當，後悔行為鹵莽，現已將機器搬還，一些零件也正清理中，將如數交還，社會局對此已證實。

陳詠清錄口供時，包德明理事長在旁，整卷筆錄中，有一段來自包理事長的補充，她回答的是問題最複雜的平價米爭端。包德明解釋平價米買與賣的過程，她說：「從去歲開始每月領 20 石，11 及 12 兩月未領。本年 1 月又復起領，並變通辦法，照實有人數領取，多退少補。此項領到之米，上自所長、職員，下至一般傭工均一律食用。關於發售傭工之米（飯），每日食用若干，立有專帳並憑號條，此次該傭工等所以誣控，不外以下兩點原因：一、由於去歲 11 及 12 兩月，未領到食米，又 3 月之米，本月始行領到，中間停售若干天。二、由於理事長及訓練人員張彥文對一般不守規矩之老傭工，有轉送救濟院收容之議，而引起反感。」<sup>37</sup>包理事長意指傭工不瞭解平價米中斷情況，也不排除老傭婦挾怨報復。陳詠清與包德明兩人對各項指控都力予反駁，但戰時錢、糧

<sup>37</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屢生侵漁弊端，陳、包兩人的「一面之辭」，並不全被採信。

負責調查控訴案的社會局專員畢繼祖，聽完陳詠清、包德明的陳述後，就個人訪查蒐集的口供紀錄，提出他的見解，共六點：一、寄宿舍所住傭工確實存在問題，有的住了 2、3 年或 7、8 年以上，年齡 50 歲以上者，多半貧苦無依，她們年紀大，無人肯僱，食和住都須仰賴傭介所，聽到所方要把她們轉送救濟院，深恐入院後，不能再從事副業，食、宿兩方面也怕不如傭介所方便，為使生活有所保障，集體反抗離舍，對所方時生嫌隙。二、據包理事長說法，去年 11、12 兩月未領到平價米，而本年 3 月份之米，到 4 月份才領到，平價米未領到期間，傭工飯食停止供應。另外，前所長辭職後，平價米委交所內女職員辦理，沒有專人負責，管理不善，可以想見。至於這中間是否有盜賣平價米問題，各方說法不一，目前查無確據可資說明。三、抽取登記費，傭工情緒極為不滿。暫且不論抽取登記費的成數是抽收百分之 20 或百分之 10，顯然抽收是事實，儘管所方人員辯稱，受僱傭婦做滿 3 個月，如無過失，原金額退還，但就傭婦處境來判斷，求其 3 個月內絕對不犯過失，不能改換雇主，實在是強人所難。傭婦對此不滿，針對的就是這種約束，萬一違反規定，那麼登記費就遭沒收，為儘可能減少自身損失，才如此激烈反對抽收登記費。四、私設台基飭良為娼，包理事長德明及該所臨時負責人陳詠清，對此均堅絕否認。根據深夜突襲查察的結果，並未獲得任何實證，這件事只能說可能是子虛烏有。不過按常理推斷，傭介所所內職員多是未婚年輕女性，加之投宿該所女客，大都是 20 歲左右的女公務人員，年輕女性與男性朋友來往，這種情況自屬平常，包德明理事長及陳詠清所長也說這是無可避免的。五、本案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因傭介所內部組織不夠健全，管理也欠妥善，加上一一般傭工多半是知識較低的婦女，只要有心人從中煽動，散播絕不能吃半點虧的風聲，立刻就會有人響應。傭介所既抽收登記費，又擬將年老力衰者送入救濟院，一般傭工以攸關自身利害，走極端在所不惜，聯名控告由此而來。六、包理事長德明曾陳請重慶

市社會局暫緩將該所交給培德堂辦理，仍令其主持整飭，以觀後效，或可採納。畢專員以專案負責人的角度，建議處理傭介所問題的三大要點：一、對傭工介紹所被控各節，既查無實證，似未便斷然處置。二、（1）人事上，飭該理事長存善去惡、健全組織。（2）管理上，飭該理事長擬具改進計劃，呈核實施。（3）限於 1 個月內整飭完善，屆時社會局再派員檢查，如無良好成績，再交培德堂接辦。三、關於募捐部分，文化股李主任曾會同調查，理事長包德明解釋說收支帳據一時無法清理，不過會在最短期內，遵照所囑呈明。<sup>38</sup>畢專員顯對陪都婦女福利社有維護之意，他指責傭婦們無知無識、專務自私，縱然值得同情，仍需加以管束。

戰時的社會救濟，以慈善為名，觸及的是國家有限資源的「重分配」。陪都婦女福利社管理者與被救濟者彼此防備、互相指責，被救濟者非但不感激救濟者，反與其對立，這與戰前慈善機構博得的美名大不相同，此一現象脫離不了戰爭的「人心變化」。戰爭造成的社會失序、流離困頓，點燃貧富間的「戰火」，<sup>39</sup>陪都婦女福利社以救濟婦女為宗旨，由黨出面向政府申請成立社團，因而獲得在陪都重慶的立足之地；此後，接連呈請上級予以各種補助，這些補助如何運用，本就缺乏公開透明的手續。抗戰中、後期，對官方不斷的「徵員」、「徵糧」，衍生官員中飽私囊、貪污腐化的惡劣印象，大後方民怨積累甚深。陪都婦女福利社的傭婦們爆發集體抗議，實肇因於此。此外，戰時資源的萎縮，使受難者易於滋生恐懼情緒，對眼前的利益更加緊抓不放，對他人的不

<sup>38</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sup>39</sup> 1940 年 3 月，成都發生一起嚴重的「搶米事件」。事件爆發的導火線，緣於米價上漲，有錢有勢的人囤積居奇，市面流傳因為上層囤積、舞弊、阻運，以致市面米糧奇缺，民眾要買到米，必須日以繼夜的排隊，結果往往又落空，民怨積累甚深。1940 年 3 月 13 日，憤怒的成都市民群起湧向市區的重慶銀行倉庫外，據聞倉庫中蓄藏數量龐大的米，群眾衝進倉庫，搶奪米糧。成都搶米事件，震驚國府，認為此一事件有礙抗戰民族團結，下令嚴查究辦搶米群眾之帶頭者。鄭光路，《被遺忘的抗戰史：四川大抗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頁 314-327。

信任也極度放大，「搶奪資源」心態，不能不說是陪都婦女福利社傭介所問題叢生的根本緣由。再者，論及戰時各級政府從政官員，也滋生苟安心態。戰爭的消耗，使官員們普遍染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惡風。負責查探傭介所爭議的畢繼祖專員在追查真相的過程中，由積極轉趨消極，其最後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無異是息事寧人。戰時的官風寬縱鬆弛，便宜行事的作法，此當非特例。<sup>40</sup>

傭介所案，社會局已初步認定其須稍作改善，毋須重整。為彌平外界批評聲浪，社會局對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調查仍進行，惟已不若初始那般「雷厲風行」。4月30日，控訴案名單上具名的王松柏、王仕賓、周漢昌、傅周氏、楊羅氏以及蕭劉氏等人被約訊，接受進一步對所訴案情的真偽比對。王松柏是傭介所所在的22保保長，當被問到是否打算告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舞弊，他答說他並不知道什麼實情，只因傭工備一份文前來，為了解情況，他去問了街坊，這些街坊是傭介所所在地的左鄰右舍，包括劉伯魯、何銀訓等，他們說親眼看到大雨淋漓時，一些傭工被趕出來。這位保長再三強調，他所說的全是聽來的。當被訊問到傭介所是否私設台基、飭良為娼，王保長明確表示，他不知道裏面情況。再問是否從街坊那裡，聽到過有誰住在所內，有無不可告人之事，保長說這些他通通不知道。王保長說得較明確的是私設縫紉工廠這件事，他答說確實有辦理縫紉工廠一事，但還沒開工，縫紉工廠本來要僱用留居所內的傭婦，當社會局畢主任親臨查探時，他們因害怕就把機器搬走，王保長的口供顯然有利於傭介所。

22保副保長名叫王仕賓，也列名於傭介所控訴案名單上，當他被傳訊錄供，這位副保長卻推說不知道誰控訴誰，以及他們控訴些什麼。15甲甲長名叫周漢昌，他的口供與王副保長同聲一

<sup>40</sup> 蔣介石（1887-1975）屢屢為整飭政風、官紀，處死爭議事端的最高負責人。例如：見到役政腐化，下令處死兵役署長程澤潤，藉此以儆視聽，也有收買人心的考慮。李承勳，〈中將程澤潤被殺內情〉，收入《民國檔案尋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125-180。

氣，推說該所歸 16 甲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完全不知道，是有聽過別人談介紹所，據說辦得不錯，貧苦女人吃、宿都不收錢。<sup>41</sup>保長、甲長是傭介所所在地區，在行政最基層位階上被賦與監管民眾動態職責之人，各人對傭介所的情況推說不知道、不清楚，只能說面對地方上有權有勢的機構或人物，乃至其中爆發爭議弊端，他們只求井水不犯河水，對「強勢」逢迎，對「弱勢」討好，至於斷定是非曲直，只會惹來麻煩，能少插手就少插手。

菁英階層利益一致，重慶市社會局的立場，可想見是偏袒陪都婦女福利社一方的。時人對傭婦們難以抹除善於坑蒙拐騙的惡劣印象，她們的口供，都被納入可信度偏低的既有成見中。傭婦傅周氏劈頭就被問到，她們集體告傭工介紹所，是否因雙方結下「樑子」？傅周氏坦率承認：「就是米的事，傭介所領來的米，自臘月起到現在，只賣有十幾頓。5 元 1 碗、6 元 1 碗，飯賣得少。包理事長說，不准吵，你們不願吃，就把你們趕出去。」傭介所還規定傭工買飯有限制，便宜飯不能多買。另外，收取介紹費，已收了半個月。還有一個規定是收取號鈔，傅周氏解釋說：「號鈔從去年 4 月起收到 8 月，一人住 5 天收 10 元，住宿者挨餓也要留錢繳，不過，8 月以後就沒有收了。」當被問到為什麼被傭介所驅逐？傅周氏說：「他們趕我們出來，理由是說這不是我們住的，是他們工廠內工人住的。」又問到裏面職員好不好呢？傅周氏回說：「裏面的人不好，整天整夜都進進出出，他們那裏的人很狠，有一個樂先生，揚言要把我們關起來。」問到裏面職員有生小孩的吗？傅周氏肯定地說：「沒有人在裏面生產，職員沒有人有孩子。」最後，傅周氏補充道：「傭介所在下大雨時趕我們出去，其中幾個人流落街頭，我們只希望能在裏面住，那幾個被趕出去的，有的被送到叫花院，有的自求活路。一個姓周的被趕出去時，跌傷了，姓蔡的被趕出去後，嫁了人。」傅周氏質樸又不連貫的陳述，顯示戰爭中的社會階層對慈善行為的兩種評價，「救急

<sup>41</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不救窮」這個上階層奉行的善行準則，顯然不被底層社會接受。

接受訊問的傭婦還有一位陳武華，對傭介所充滿「敵意」。陳武華表達自己的「委屈」，她說：「傭婦女們多是苦工，就想在裡面住，因為福利社說給我們募捐，買米煮飯。」「吃飯」是傭介所繞來繞去的最大爭議，陳武華補充說：「領米從上年4、5月起，至臘月起才賣飯，只賣有幾頓，有一次我拿起牌子買飯，他不賣，反要打我，打了一次，此後，他們還接著要打。又有一次，一個老婆婆想進來住，他們動手要打人，經我哀告，那老婆婆才沒有被打。」傭介所是否真有暴力管理的現象？其他口供都沒有類似的說法，底層社會的婦人信口開河，似乎有跡可尋。陳武華被問到是否知道縫紉工廠為何尚未開工，他們本來要被僱用，後來為什麼又被趕出？陳武華堅稱，傭介所以營利考量，原本傭婦住一夜最初是10元，8月後未收，她們因此占著床位，而新來寄宿的客人，每人要收30元，所方因此趕人，這一趕，沒錢的只有流落街頭哀哀求告。被問到老傭工被趕，理由是什麼？陳武華回說是為使辦事職員能有住宿處。而問說手續費究竟抽取幾成？陳武華的說法與傅周氏相同，明確說是1千元抽2百元，實行了半個月。再問到陳武華自己為何被驅逐出所，陳武華解釋今年二月初一，為了一碗半價飯，她要買便宜飯，所方不許。陳武華與傭介所結怨頗深，她不懷好意地說，傭介所職員做什麼，只有他們先生才知道，雞每至半夜就亂叫，只有一些老傭工大著膽住，年輕的害怕住，因為太混雜了。<sup>42</sup>陳武華的口供對傭介所十分不利，卻因與他人說法有明顯出入，受到懷疑。訊問進行到第三位傭婦陳薛氏，她不多贅言，直接指出傭介所四大「罪狀」。第一、是把介紹所用來作寄宿舍；第二、平價米只開十幾頓，每天開一次，一次只買得到二碗。第三、收號鈔，5夜收10元。第四、傭介所所方改變原來的設置目的，開起漿洗房，為此把我們傭婦趕走。陳薛

<sup>42</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氏說自己被驅趕過，當時正生著病，外面還下大雨。後來被留下，是因為所中職員勉強同意等她病好再說，病人和無病者共住，病人卻連茶水都沒有。陳薛氏不滿地說：「因為我們無家可歸，只求能在裏面住就是了。」問到職員品德，她說：「裏面都是女職員，隨時都有青年男人進出，半夜三更都有人叫門，其他我不曉得。」薛陳氏的說法是「重點歸納」，知識程度恐高於其他傭婦，惟被採信程度仍有限。

傭婦的口供，轉而成為社會局要求陪都婦女福利社必須改良社務的「藉口」，惟雙方攻防變成公文往返，事件落幕指日可待。傭介所針對傭婦們所提各項指控，回覆了一封長信給重慶市社會局，一一說明。信件一開頭，傭介所喊冤說：「鈞局飭辦傭工介紹所以來，歷有年餘，在經費萬分困難之下，仍竭力設法整頓，不使社會人士有所失望，……邇者，該所傭工有以控告所長，聞悉聽之，無限鼻酸，萬不料竭盡心力，盡瘁服務，竟受此誣蔑耶。」<sup>43</sup>對各項爭議提出解釋後，陪都婦女福利社包德明理事長語

<sup>43</sup> 信中大部分內容都儘量舉證，以釐清爭議。爭議最大的平價米，所方說明事情前因後果。傭介所平價米是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每月撥米 10 石（多則 10 餘石不等），優惠每石售價 1,500 元，這項措施是為供應傭工食堂三餐，該食堂賣給傭工的飯價是每 12 兩飯，國幣 6 元。陪都民食供應處每月都派人到所查核帳目，就食的傭工必須蓋指印。若某月就食人數過少，就少發該月份食米，若遇某月人數過多，隨時可以補足。陪都民食供應處亦常常有人到所視察，事證皆在，可憑查核。3 月份時，因米價突漲，陪都民食供應處表示轄屬菜園壩米廠沒有米可供傭介所，當時平價米漲至 1 萬 3 千元 1 石，到 3 月 29 日時，才供米 10 石，10 石米實不足傭工 19 天的伙食。不過這是例外，其他月份，多能照常供應，民食供應處那裏存有紀錄，傭婦們控訴陪都婦女福利社吞沒平價米，是缺乏根據的。至於擅自徵收介紹手續費一事，傭介所現有經費，雖然拮据，還是努力籌措，從來沒有對傭婦收取其他費用。今年年初，遵照社會局局長指示可收取介紹手續費，最終考慮到傭工訓練，尚未全部完成，預計待訓練結束，再討論收取問題。上月初，婦女福利社理事長因公事往成都，時間將近 1 個月，期間據聞傭介所所長陳詠清，及所內職員張彥文擅收介紹保證金，比例是工資 10 分之 1，共收 7 人，此事因傭介所幹事樂蜀惠出面勸阻已停止，所收費用共計 2 千 1 百元。這項手續費原意是用來保障雇主權益，若傭工工作三個月期滿，雇主證明其並無失職，保證金可全數退回，這個辦法本沒有不適當，只是未經上層許可，擅收究屬不宜。現已將擅收費用的職員予以記過處分，所有經過情形，如實稟告。傭介所被控虐待傭工，所方對傭工向來非常愛護，有病重者，為其接洽免費治療；失業者，也為她們找工作，此點市

重心長地表達社會救濟工作的難處，她說福利社對傭工介紹及訓練等事宜，實在是竭盡心力。之前曾因管理過嚴，傭婦們集體向騾馬店警察所所長牟西嗣提出控告，案經重慶市地方法院諭知，不予起訴。此後，福利社一位志願警孫某，因工作不力，被警察局撤職，他到處造謠說福利社有左傾份子混跡其中。最近，傭介所所長陳詠清怕他擅收介紹保證金被理事長追究，竟於本月 11 日竊取縫衣機 2 架潛逃。日前，除將機頭追回外，其餘零件架子，下落不明。用人失當所造成的困難，負責人難辭其咎，福利社現已慎重選擇新所長，切實整頓，除在原有工作計畫外，革新勢所必然，現擬開展新的督管措置，分列為三方面：一、擬請社會局派員常駐指導，並請派職員兩人，擔任傭介所重要職務。二、傭工入所必須在 24 小時內呈報戶口，出所時亦然，防止奸黨混入。三、經常費方面，擬請社會部增加。<sup>44</sup>包德明理事長的「心聲」，不能說只是欲博得「同情」，她說了許多外界不明白的工作阻礙，如傭介所所長濫權、左派份子潛伏誣控、警察局對社務人事的介入等。戰時陪都的機構與組織，權力網絡交錯，行政階層、機構職員、活躍人物盤根錯節，合作又分權，惟行政治理失靈，已成沉痾。

傭介所的爭議，始終「餘波盪漾」。1945 年 5 月，中國糧食工

---

民醫院等各診療機關，都有紀錄可查。若說傭介所把病者拋置街頭，按傭介所所在地人口聚集，周圍並無空地，更何況當地保甲長及附近居民，怎可能視若無睹而不報告官署。所有重慶市的路倒屍首，掩埋隊那裏有登記報告，福利社附近有多少倒斃者，不難一一查對。至於吞蝕捐款的指控，傭介所成立時所需建築費，是市政府一次撥給 20 萬元補助，並未對外募捐，至於經常費確實十分拮据，近來為添建房屋，開辦生產部門，曾向中央信託局貸款 40 萬元，房屋已建成，可請專家估價。信口誣告福利社者，請嚴加追究，以明是非、彰法紀。還有指控福利社擅設工廠一事，實情是為避免所內待僱傭工虛耗時間、人力，社方乃構想另外籌設生產部門，分設洗衣、縫紉二類，日前已向銀行貸款購置縫紉衣機 4 架，還未正式開工。閒暇勞力妥善利用以從事生產，並使失業傭工能夠維持生活，這個計畫構想，之前已向貴局呈案備查，沒想到還沒開工就遭控告，聞之令人憤恨。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36，《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報送傭工介紹所被誣蔑情形上重慶市社會局的呈》（1945.4.17）。

<sup>44</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36，《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報送傭工介紹所被誣蔑情形上重慶市社會局的呈》（1945.4.17）。

業公司總經理王伯天呈函重慶市政府，指出陪都婦女福利社 1944 年 6 月至 11 月的購米紀錄，有若干疑點。按紀錄，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25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等，陪都婦女福利社分別購當月平價米 20 石，所購之米是依據陪都民食供應處配發提單，前往中國糧食工業公司所轄之大溪溝米廠提取，全部過程，中國糧食工業公司從未派員監查，說法與陪都婦女福利社的供詞明顯不合，重慶市政府知悉後，卻沒有進一步追查。社會局只明令陪都婦女福利社，提出募捐款項收支帳據，限期呈核。擅收的登記費，退還給傭工。<sup>45</sup>至於傭介所內部人事及若干職員的行政疏失，社會局不予追究，息事寧人，陪都婦女福利社屹立不搖，直至抗戰結束。1945 年 12 月，監察委員朱宗良揭發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違法貪污。朱委員洋洋灑灑提出一份糾舉書，指稱：「假公營私，偽造文書，冒領平價米等情一案。……曾派王秘書富祖去調查，根據呈上的報告，其中附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鳳坡的信函及一份起訴書。根據調查，傭介所購領平價米的帳冊，有上月份人數仍列入下月份者，還有絕多數只登記傭工入所日期，而出所日期並未登記者，以致出所後又重新入所的，仍舊寫成第一次入所日期，購得的平價米並不完全供給傭工食用，傭工有被趕出，為的是對寄宿外人另外收費。」各種弊端，不能排除涉及貪污不法，務請重慶市政府站在行政監督的立場，給予懲處。<sup>46</sup>抗戰結束，國家在這段時期出現糾正戰爭行政混亂與便宜行事歪風的呼籲，革新之星火燒到陪都婦女福利社。

戰時操守備受質疑的傭介所所長陳詠清，於 1946 年 2 月上書軍事委員會喊冤，原因是彼時重慶報端披露陳詠清私吞錢款。這些消息莫辨真假，陳詠清給軍事委員會的陳情書中，自述生活陷於窮困潦倒，身染惡疾，已如乞丐，惟對蒙冤遭誣心有未甘。陳詠清辯解說，所有關於戰爭時期對傭介所及他個人的指控，包括假

<sup>45</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35，《中國糧食工業公司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 1944 年 6 月至 11 月購米額致重慶市社會局的函》（1945.5.9）。

<sup>46</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530002005490000075000，《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介紹所所長包德明違法貪污案件的公函、訓令》（1945.12.8）。

公營私，利用借款私自營業，暗自設廠以謀利，假借名義募捐，偽造名冊冒領平價米等，<sup>47</sup>盡屬誣指。僑介所的弊案誰是誰非，在戰後是一筆爛帳，惟可以確認的是包德明與陳詠清鬧翻，各說各話，這樣一來更難釐清兩人各自陳述的真假，重慶市政府展現行政監督的魄力，宣布僑介所與陪都婦女福利社所有業務全部結束，原房產及設備歸於重慶市普善堂。

1943年戰爭時期在重慶成立的陪都婦女福利社，到1946年全面收攤，<sup>48</sup>該社從成立到結束，可以做為戰時大後方人心在戰爭曠日持久下的集體變化例證，以及說明社會階層間因搶資源而日漸加大彼此間的裂痕，而這些都預為中共1949年後的社會改造提供助力。戰後，「重慶陪都」以及「大後方」兩個戰時概念逐漸消解，普善堂要求僑介所解除租約，並返還戰前立約所借之所有房屋、器具，重慶市的舊有市民在戰爭結束後以主人自居了，他們開始算一筆挾官逞民的帳。普善堂呈給重慶市政府的信中提到：「竊本堂所辦僑工救濟所純係救濟事業，民等25年，經在內政部暨重慶市政府立案，32年春婦女福利社理事長包德明向本堂立約租用該所址，舉辦僑工介紹所。……僑介所所屋既然是向本堂租用，上項各物件，亦係借用，該所既已結束，應向本堂解除租約，交還房屋器物以清手續，根據本堂調查，所內器具多已損壞，被蓋亦所存無幾，現狀更不可言，若不急謀善後，於社不無影響。」<sup>49</sup>1936年已在重慶建立僑工救濟所的普善堂，埋怨陪都

<sup>47</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5300020054490000067000，《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理事長假公營私報告的函。附：報告》（1946）。

<sup>48</sup> 1946年，國府行政院撥款在南京成立「中華婦女福利社」，以救濟流落江南各地的蘇北難民，主要是婦女及兒童。在中華婦女福利社對外公開的成立宣言中，提到包德明於抗戰時期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從事婦女救濟福利工作，以最經濟之費用，辦理最基層之社會事業，績效甚宏。將該社改為中華婦女福利社，從事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建設，其志願宏遠，計畫周詳，堅苦奮鬥精神，至可贊佩。國府復員南京後，陪都婦女福利社的是是非非，被遺留重慶，雲淡風輕。不著撰人，《創辦中華婦女福利社緣起》（原書缺出版資料），無頁碼。

<sup>49</sup> 重慶市檔案館度藏檔案，檔號 00600008000730000004，《重慶市社會局關於令包德明交還房屋、傢俱的呈、通知》（1946）。

婦女福利社返還的房屋設備，損壞破舊。四川本地人、重慶故人對於戰爭的感受，多少能在普善堂對陪都婦女福利社的不友善，見到蛛絲馬跡。戰後，戰時原有組織、機構灰飛煙滅，不過，無法否認的是，戰爭的確造就更多婦女出人頭地的機會，以致後來諸多回憶錄，婦女都提到戰爭使她們有被逼迫或積極獨當一面的機會。<sup>50</sup>

## 六、結論

1943 年春天，蔣介石在日記中透露了面對已撐持 6 年的抗戰情勢，實已心力交瘁。他說：「近來自覺心理滯拙不展，似有重壓籠罩，於環境然。蓋社會經濟之疲弱，軍事政治之情況，實以此時為最也。抗戰以來，六年之間，力竭心拙，未有如此之甚者也。」<sup>51</sup>兩日後，他又說：「社會情勢百孔千瘡，六年抗戰至此，更顯得精疲力竭，一處生亂，則處處牽動，弱點破綻暴露無已，後方岌岌，能不危懍！」<sup>52</sup>領袖人物的心境，正也是當時重慶社會情況的註腳。1943 年 3 月國民黨支持的陪都婦女福利社成立，贊助人數眾多，個個具有社會聲望，其中不乏在官僚體系中佔據高位者，在蔣介石個人浩歎民窮財盡之時，這個新興的社會福利組織如何找到資源，如何維持工作運轉，實為觀察戰時重慶社會中產階層生活及地位變動的有力線索。事實上，戰爭並未改變中產階層在戰前的權力位階，至少有些國民黨人及其組織仍然努力維持其生活的穩定。陪都婦女福利社是一類戰時婦女社會服務組織，雖極少直接聯結戰爭的本身，透過她們的運作與活動，或許可以看出中產階層婦女是戰爭中另一種「安定生活」的指標。

依照本文的討論，戰時的社會救濟工作卻也不盡然是「慈善」與「濟難」。由於國家體系空洞的督導能力，以及抗戰救國聲

---

<sup>50</sup> 李丹柯，《女性、戰爭與回憶：三十五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sup>51</sup>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現藏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上星期反省錄〉，1943 年 4 月 18 日。

<sup>52</sup>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1943 年 4 月 20 日。

浪狂捲，社會福利工作有著更多便宜行事的空間。因之，打著資源重分配旗幟的社會服務，內情卻不免陰霾重重，戰爭也就不是喊口號式的團結，社會矛盾與階層優勢歷歷可見。本文的目的，無非是希望立足於社會、大眾與民間婦女團體組織的角度來審視八年抗戰的另一面，揭開軍民浴血抗戰外，其他社會變動的訊息。

「陪都婦女福利社」自 1943 年 4 月成立至 1946 年工作結束，共歷 4 年。組織存在時間儘管短暫，卻締造許多新的戰爭社會救濟工作型態。觀察陪都婦女社的組織、成員、運作、經費籌募、與政府打交道、立足重慶的各種歷程，顯示了近代中國婦女能在資源短缺的戰爭中，成就自己的事業並且「獨當一面」的寶貴歷程。這樣的經驗，對於後來國共戰爭後，跨海來台，在人生地不熟的島嶼上，開展社會工作以及其他各類事業，都具有重要的「前導性」。<sup>53</sup>戰爭的破壞鋪天蓋地，而在破壞中所閃現的「建設」契機，對婦女來說，可謂是「磨難中的成長」，她們譜出的是戰爭史上光榮、苦痛夾雜的篇章。國府遷臺後，婦女集結於「反共抗俄」旗幟下，許多戰爭的工作經驗，移植臺灣，不只是呼應政府的政治軍事目標，抗戰流離 8 年的許多婦女，在臺灣各自埋頭於各行各業，若說中國經驗臺灣化，恐怕婦女的貢獻是深刻而「柔軟」，並且一點一滴地滲透到臺灣。

（責任編輯：洪慈惠 校對：林晉葳）

---

<sup>53</sup> 抗戰的戰亂與諸多工作百廢待舉，促成許多婦女挺身擔起重責，她們在困難中鍛鍊應付環境的能力，從而集結成令人刮目相看的「婦女力量」。制憲國民大會召開時，女代表的「聲勢」空前浩大，似有跡可尋。參見洪宜填，《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一) 檔案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5300020054490000067000，《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理事長假公營私報告的函。附：報告》，1946。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530002005490000075000，《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僱工介紹所所長包德明違法貪污案件的公函、訓令》，1945.12.8。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5300040015900000001000，《關於報送本社 1943 年度工作報告上重慶市政府的呈（附工作報告）》，1943.12。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530019021930000054000，《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每月撥補助費的呈、指令》，1943.10。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060006900000009，《陪都婦女福利社組織章程、職員名冊、社員名冊》，1943.4。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3，《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准予組織婦女福利社的呈批》，1943.3.24。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07，《重慶市社會局、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檢發僱工訓練班組織簡章的呈、指令。附：簡章》，1943.4。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1，《包德明、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提供僱工藥品及治療疾病的呈、函》，1944.5.14。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6，《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嚴密組織改進社業給陪都婦女福利社的訓令》，1944.11.9。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8，《重慶市政府關於檢發胡毅生原呈給重慶市社會局的訓令》，1944.9.13。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40，《陪都婦女福利社僱工介紹所負責人被控舞弊詢問紀錄》，1945.4.30。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36，《陪都婦女福利社關於報送僱工介紹所被誣蔑情形上重慶市社會局的呈》，1945.4.17。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600069000002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提供傭工平價米的呈、指令》，1944.2.19。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08000730000004，《重慶市社會局關於令包德明交還房屋、傢俱的呈、通知》，1946。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30，《陪都婦女福利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檢發傭工介紹所組織簡章及工作計劃表的呈、指令。附：簡章、表》，1944.11.11。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05，《陪都婦女福社、重慶市社會局關於協助舉辦婦女傭工訓練班的呈、批》，1943.4.20。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000600069000035，《中國糧食工業公司關於檢送陪都婦女福利社 1944 年 6 月至 11 月購米額致重慶市社會局的函》，1945.5.9。

重慶市檔案館皮藏檔案，檔號 00610015030300000093000，《關於受理傅周氏等呈控陪都婦女福利社藉公斂財的呈》，1945.4.24。

## （二）報紙、日記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現藏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女傭工訓練班：培德堂巷的巡禮〉，《大公報》，重慶，1939 年 2 月 10 日，3 版。

## （三）時人論著

不著撰人，〈婦女動態〉，《婦女月刊》，4：2，重慶，1944.12，頁 44。

不著撰人，《創辦中華婦女福利社緣起》，原書缺出版資料，無頁碼。

中華婦女福利社編，《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南京：編者自印，1946。

## 二、近人專書

朱冰，《包德明——臺灣銘傳大學校長》，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14。

朱衣，《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李丹柯，《女性、戰爭與回憶：三十五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陸德明、王乃寧，《社會的又一層面——中國近代女傭》，上海：學林出版社，2005。

鈕則誠，《永遠的包校長》，臺北：銘傳大學，2002。

潘珣主編，《抗戰時期西南後方社會變遷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11。

鄭光路，《被遺忘的抗戰史：四川大抗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

豐子愷，〈桐廬負暄〉，收入《豐子愷自述：我這一生》，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5，頁 181-208。

Parker, Julia. *Women and Welfare: Ten Victorian Women in Public Social Servic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 三、近人論文

李承勛，〈中將程澤潤被殺內情〉，收入《民國檔案尋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25-180。

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女工作〉，《東海大學歷史學報》，1，臺中，1977.4，頁 159-176。

周石峰，〈民族主義與女性時尚：1934 年「婦女國貨年」運動新論〉，《婦女研究論叢》，4，北京，2009.7，頁 45-51。

季羨林，〈臺游隨筆〉，《兩岸關係》，1999：9，北京，1999.9，頁 23-25。

黃晶晶，〈淺談近代女傭與中國社會〉，《蘭臺世界》，4，瀋陽，2013.2，頁 88-89。

蘇有全、崔海港，〈論近代中國的洗浴文化〉，《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8，福州，2013.8，頁 92-96。

Ma, Tehyun. "A Chinese Beveridge Plan: The Discours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Post-War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 2), Leiden, 2012.1, pp. 329-349.

## **Gender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War: The Chongqing Women Welfare Society and Relief Work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Ke, Hui-ling<sup>\*</sup>

### **Abstract**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the capital of China was relocated from Nanjing to the interior city of Chongqing. As a result, huge numbers of people came streaming into the wartime capital. To provide these dislocated people with the help and support that they needed, numerous relief groups and aid agencies emerged, many of them dedicated to the care of women. But while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studies done on female relief groups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re has been a lack of research into semi-official or civilian female support groups. This study aims to redress the balance. Among the questions it asks are the following: whether non-government aid groups were able to provide help more quickly and with more flexibility than government relief organization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tried in any way to control or limit the activities of non-governmental female aid agencies; and whether these non-government groups were able to distribute resources effectively to those that needed them most. This study pays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Chongqing Women Welfare Society, an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Kuomintang (KMT), but which sought after its creation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of the KMT. By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Chongqing Women Welfare Society, we are better able to see how China responded to a society that was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As we study this response, we are also able to see more clearly how the nation responded to its enormous problem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war.

**Keywords:** War, Women, Relief Agencies, KMT, Chongqing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